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8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42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所需业务用房的办公家具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6.项目类型：货物。

7.所属行业：制造业。

8.采购需求：采购人为完善业务用房的配置设施设备，拟对所需办公家具进行采购，并就此项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形式确定项目供应商，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9.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起计的15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0.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竞争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和样品的提交**

1.提交时间：2023年10月10日13时至14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样品提交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大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供应商未提交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整。**

2.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六条。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本项目除需提供书面纸质版响应文件外，还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5点。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513-55006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和经办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单，并视情公布在采购人官网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采购人信息”。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另须提供****PDF版本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5.****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其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打印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3个独立的PDF文件；

（2）提交的方式：可以采取U盘、电子加密文件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

① 采取U盘或方式提交的，需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提交；

② 采取电子加密文件方式提交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ntgh201388@163.com），同时，提供加密文件的解密密码和邮件发送的截图文件（须加盖公章），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与“价格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按**三个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1）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乘以采购代理费率，四舍五入取整后按差额累进计算后一次性计收。

（2）采购代理费率标准一览表：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备注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 |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10.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的送达、修改、撤回和撤销**

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项目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十一、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需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若竞争产品涉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内的产品则必须选择目录内产品（型号及参数），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江苏省省级或南通市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全进口货物的竞争。进口产品的定义为：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技术响应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2.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对应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不同的，则须在提供的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技术参数：

针对本项目需求产品，在其技术参数要求中，针对产品生产工艺、零部件的技术要求，如油漆、五金配件等的要求，是为了保证采购人需求的产品整体质量而作的要求，该等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而技术参数属于个别整体产品品牌所独有的，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并就涉及竞争产品的该等技术参数的“正偏离”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产品技术参数调整对比表；

（2）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3）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新参数而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具有法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针对该等技术参数涉及的产品或零部件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出具的该竞争产品的技术白皮书；③提供前述①②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三、项目需求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采购人为满足业务工作需要，完善其业务用房的配置设施设备而提供的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四、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家具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示例图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听证台1 | 8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2 | 听证台2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 |  | 须提供样品 |
| 3 | 主听证椅 | 550\*530\*1160 | 张 | 5 |  |  |
| 4 | 副听证椅 | 480\*530\*910 | 张 | 12 |  |  |
| 5 | 指挥桌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6 | 弧形会议桌1 | 2800\*500\*760 | 张 | 1 |  | 长度指：内弧长 |
| 7 | 弧形会议桌2 | 3600\*500\*760 | 张 | 1 |
| 8 | 弧形会议桌3 | 5600\*500\*760 | 张 | 1 |
| 9 | 会议椅 | 780\*530\*880 | 张 | 19 |  |  |
| 10 | 条形会议桌 | 1400\*45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0 |  |  |
| 11 | 控制台 | 2600\*1300\*750 | 张 | 2 |  | 须提供样品 |
| 12 | 办公桌 | 1600\*800\*750  含长侧柜、三抽活动柜 | 张 | 20 |  | 须提供样品 |
| 13 | 办公椅 | 625\*620\*1130 | 张 | 20 |  | 须提供样品 |
| 14 | 电脑桌 | 1200\*600\*750 | 张 | 14 |  |  |
| 15 | 电脑椅 | 600\*570\*970 | 张 | 14 | 1554284356(1) |  |

**五、技术材质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家具名称** | **材质要求** |
| --- | --- | --- |
| 1 | 听证台1 | 1、贴面材料：采用天然直纹胡桃木皮，厚度0.6mm；对纹、对色加工。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3、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符合欧洲标准，静曲强度≥24.7Mpa；内结合强度≥0.47Mpa；甲醛释放量≤0.02mg/cm³,符合E0环保标准。  4、油漆：采用的油漆苯系物含量≤5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3g/L，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50mg/kg，游离甲醛含量≤50mg/kg，漆膜丰满，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油漆表面硬度≥3H。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2 | 听证台2 |
| 3 | 主听证椅 | 1、面料：采用优质水性皮，厚度≥1.5mm，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细腻、有韧性，富有弹性。  2、海棉：采用一体成型优质泡棉，密度≥35 kg/m³，高回弹性，耐用度高、厚实、弹性好，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确保10年内不会出现弹不起现象。  3、木制件：选用优质橡胶木榫卯结构实木框架结构，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符合GB18581-2020的环保标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道喷漆工艺。  5、五金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4 | 副听证椅 |
| 5 | 指挥桌 | 1、贴面材料：采用天然直纹胡桃木皮，厚度0.6mm；对纹、对色加工。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3、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符合欧洲标准，静曲强度≥24.7Mpa；内结合强度≥0.47Mpa；甲醛释放量≤0.02mg/cm³,符合E0环保标准。  4、油漆：采用油漆的苯系物含量≤5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3g/L，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50mg/kg，游离甲醛含量≤50mg/kg，漆膜丰满，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油漆表面硬度≥3H。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6 | 弧形会议桌1 |
| 7 | 弧形会议桌2 |
| 8 | 弧形会议桌3 |
| 9 | 会议椅 | 1、面料：采用优质水性皮，厚度≥1.5mm，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手感柔软、细腻、有韧性，富有弹性。  2、海棉：采用一体成型优质泡棉，密度≥35 kg/m³，高回弹性，耐用度高、厚实、弹性好，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确保10年内不会出现弹不起现象。  3、木制件：选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结构，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10%，拥有结实耐用不易变形的特点、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酯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符合GB18581-2020的环保标准。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道喷漆工艺。  5、五金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10 | 条形会议桌 | 1、贴面材料：采用天然直纹胡桃木皮，厚度0.6mm；对纹、对色加工。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3、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符合欧洲标准，静曲强度≥24.7Mpa；内结合强度≥0.47Mpa；甲醛释放量≤0.02mg/cm³,符合E0环保标准。  4、油漆：采用油漆的苯系物含量≤5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3g/L，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50mg/kg，游离甲醛含量≤50mg/kg，漆膜丰满，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油漆表面硬度≥3H。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11 | 控制台 | 1、基材：选用E0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高温高压处理。经过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 2、饰面工艺：采用钢琴烤漆工艺，正面采用“五底三面”，色泽美观，无皱皮，发粘，无明显粒子，无划痕，无雾光，无杂渣，达到平整光亮，漆膜饱满均匀，手感光滑，色泽美丽，漆膜附着力不低于3级，耐磨性不低于3级，耐干热性（70度）不低于3级。经“五底三面”磨退，全封闭工艺处理。 3、五金：采用优质知名品牌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4、配置：木制键盘抽及主机托，多媒体桌插线盒。  5、颜色：灰色。 |
| 12 | 办公桌 | 1、贴面材料：采用天然直纹胡桃木皮，厚度0.6mm；对纹、对色加工。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3、基材：须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符合欧洲标准，静曲强度≥24.7Mpa；内结合强度≥0.47Mpa；甲醛释放量≤0.028MG/cm³,符合E1环保标准。  4、油漆：采用油漆的苯系物含量≤5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43g/L，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50mg/kg，游离甲醛含量≤50mg/kg，漆膜丰满，漆膜丰满，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油漆表面硬度≥3H；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的缓冲导轨、缓冲门铰，五金配件结合紧密，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
| 13 | 办公椅 | 1、面材：接触面优质水性皮软包， 色泽鲜亮、光滑、着色好 、透气性强，使用寿命长；。  2、海棉：优质高密度回弹定型海绵，泡棉回弹性≥35%，75%压缩永久变形率低于5%。  3、曲木板：优质E1级曲木板，12mm厚。  4、气杆：采用知名品牌气杆，外观无缺陷，循环寿命：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经6\*104次循环寿命（当行程≤60mm时，按实际行程：当行程>60mm时，行程60mm行程），试验后，公称力Fa衰减量应不大于13%.  5、倾仰机构：优质STG同步倾仰机构（单档锁定）。 6、椅脚：优质铝合金五星椅脚，造型简洁、大气。 |
| 14 | 电脑桌 | 1、基材：E0级板板材，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贴面：胡桃色优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饰面。  3、封边：同色PVC封边条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知名品牌的锁、滑轨。五金配件启闭灵活，滑动自然，无杂音，无松动。拉手：色泽美观，简洁大方，使用方便。  5、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0.02mg/m³。 |
| 15 | 电脑椅 | 1、须采用优质海绵，25%压陷硬度130N，65%25%压陷比3.0，75%压缩永久变形4.8%，回弹率42%，拉伸强度100.2 kPa，撕裂强度2.1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49.0kPa，湿热老化后拉拉伸强度117.9 kPa，湿热老化后拉拉伸强度变化率+17.7%，软硬适中,耐久不变形，回弹力强。  2、须采用优质网布，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测出＜5mg/kg ，防污，防尘，易清洁； 3、底盘采用2.5MM加厚型联动蝴蝶底盘，抗冲击尼龙椅脚，耐磨椅轮。 |

**六、样品**

1.需要提供本次磋商采购“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中的4个样品，具体为：

（1）听证台2：对应清单序号2；（2）控制台：对应清单序号为11；（3）办公桌：对应清单序号为12；（4）办公椅：对应清单序号为13。

2.上述4个样品的外观尺寸、材质及技术要求与图示见本章节第四条与第五条中对应的表述。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技术评审得分，但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货。

3.**样品不能出现该产品制造商的任何标志、标记如：品牌、制造商、型号等，否则：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评审因素中的样品评分将得零分，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

4.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样”不退回，并以此作为该产品供货进场查验核实的依据。

5.样品递交后，各供应商自行看管样品，出现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结果宣布后两小时内：成交人须将封样后的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各自负责搬离出样地点。

**七、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需求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供应商应保证需求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八、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安装：所有产品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

2.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九、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验收；

2.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供应商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

**十、项目需求产品质保期**

1.项目需求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标段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十一、售后服务**

1.无论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该竞争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内免费提供需求产品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维修联系通知后1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十二、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1】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下述条款规定，付款方式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为准。**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精神，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合同履约的预付款。

2.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5%；

3.合同标的物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活动结束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提供的项目竞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的《技术正负偏离表》中的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经首次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特别说明**】**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注：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磋商价格响应文件在技术评分开始后发还给磋商响应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打分结束，告知到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后，现场收取并公开唱报所有最后报价供应商的项目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价格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然后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需求服务实施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争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70分）**

| **评审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
| （一）竞标产品的竞争力（32分） | 1.资质与环保（12分） | （1）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提供证书齐全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编号应一致，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 |
| （2）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 | 1 |
| （3）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2分。 | 2 |
| （4）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包含：办公桌、会议条桌、控制台、会议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2分，认证产品缺项不得分。 | 2 |
| （5）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2分。 | 2 |
| （6）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品碳足迹+碳中和认证证书+碳核查证书”，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 | 1 |
| （7）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认证证书”的，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 | 1 |
| 2.竞标产品部件2022年1月至今的原材料检测报告（5分）；注：检测报告委托单位须为生产厂家，检测指标不齐全或指标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 （1）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18580-2017、GB18584-2001、HJ571-2010标准，外观质量无缺陷，甲醛释放含量≤0.2mg/m³，板内密度偏差合格,内胶合强度≥1.5Mpa，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2）油漆：符合GB 18581-2020、GB/T23986-2009、HJ2537-2014标准，耐冲击性、耐水性合格，耐黄变性≤2级，甲醛含量≤30mg/kg，苯系物综合含量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30g/L；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3）水性皮：符合GB/T16799-2018、GB20400-2006、HJ507-2009标准，感官要求合格、摩擦色牢度干擦≥5级，撕裂力≥80N，耐光性≥4级，耐折牢度≥50000次、游离甲醛≤30mg/kg；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4）橡胶木：符合GB/T3324-2017、GB/T1931-2009标准，木材含水率合格，甲醛释放量≤0.5mg/L。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5）海绵：符合GB/T10802-2006、GB8624-2012、GB/T6343-2009标准，感官要求合格，阻燃1级，表观密度≥45kg/m³，拉伸强度≥150Kpa，甲醛释放量≤0.120mg/m²·h，TV0C未检出，回弹率≥35%,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65kpa。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3.竞标产品2022年1月至今的成品检测报告（4分）；注：检测报告委托单位须为生产厂家，检测指标不齐全或指标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 | （1）办公桌：符合GB/T3324-2017、GB18584-2001、GB/T35607-2017标准，平整度≤0.2mm，抽屉摆动度≤10mm，表面耐磨性合格，耐光色牢度≥4级，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合格，安全性能合格，甲醛释放量≤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1mg/m³，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2）会议条桌：符合GB/T3324-2017、GB18584-2001、GB/T35607-2017标准，平整度≤0.2mm，木工要求无缺陷，外观涂饰要求合格，耐光色牢度≥4级，桌面水平静载荷试验合格，甲醛释放量≤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1mg/m³，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3）控制台：符合GB/T3324-2017、GB18584-2001、GB/T35607-2017标准，底角平稳性≤0.2mm，表面耐磨性、耐划痕合格，桌腿跌落试验合格，安全性能合格，甲醛释放量≤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1mg/m³；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4）办公椅：符合QB/T2280-2016、GB8624-2012、GB/T35607-2017标准，座面左右水平偏差≤2.0mm，金属件外观要求无缺陷，75%压缩永久变形≤5%，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合格，燃烧性能等级符合B1难燃材料要求，甲醛释放量≤0.02mg/m³，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提供符合要求的有CANS、CMA标志的，彩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得1分。 | 1 |
| 4.产品技术解构与品质管理（8分） | （1）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5项需求产品“听证台1、弧形会议桌、条形会议桌、控制台、办公桌”的工艺结构图、用料清单；5项产品的工艺结构图、用料清单完整、详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结构样式、材料类型的得3分，不详细完整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提供的材料须加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和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竞标生产厂家应当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有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对竞标产品整体性能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能力（3分） | （1）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证书”，达到十二星级，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认证范围缺项的不得分。 | 1 |
| （2）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服务保障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认证证书”，达到十二星级，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认证范围缺项的不得分。 | 1 |
| （3）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证书”，达到十二星级，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得1分，认证范围缺项的不得分。 | 1 |
| （二）响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3分） | 业绩（3分） |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双方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资料齐全）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三）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1.规划方案（5分） | 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方案完整、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质和方案（5分） | （1）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当具有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南通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内）授权委托的售后服务单位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符合GB/T27922-2011标准的“售后服务体系证书”并达到五星级，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人造板家具或综合类木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和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证书”这2项证明材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细则、服务质量保证标准、售后服务工具配备、优惠条件承诺及服务体系说明。提供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四）样品（25分）  注：样品不齐全的，该项最高得5分；样品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1.款式（5分） | 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式样（2分）、美观度（1分）、色调搭配合理性（1分）及协调性（1分）进行综合主观评定：完全符合评审因素最优要求的，得满分5分，次之得3分，再次得1分。 | 5 |
| 2.规格尺寸（5分） | 评委根据样品规格尺寸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产品规格尺寸要求的得满分5分，尺寸正负5%内得3分，尺寸正负超出5%的得1分。 | 5 |
| 3.内在结构、功能（5分） | 评委根据样品的结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舒适性及牢固度等，对样品进行主观感受综合评定：结构科学合理、功能性完备、舒适度满足人体力学且科学合理的结构带来牢固度高稳定性优的表现，得满分5分，次之得3分，再次得1分。 | 5 |
| 4.制作工艺 | 评委对样品的生产制作工艺、节点细部处理等，进行主观综合评定：生产机械化加工程度高，采用的制作工艺流程水平专业性强，节点细部处理能够体现高品质的产品管控，得满分5分，次之得3分，再次得1分。 | 5 |
| 5.材料和五金件（5分） | 评委根据样品的材料及五金件等反映的产品材质（2分）、部件品质（3分）所反映的产品整体质感，进行主观综合评定：产品材质和部件品质均符合技术要求，产品整体质感高，得满分5分，次之得3分，再次得1分。 | 5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30%×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期满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3033(JC07)]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货物和服务方案，并提供货物和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货物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3.合同的解除

1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4.合同的转让

14.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家具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听证台1 |  | 8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2 | 听证台2 |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 |  |  |
| 3 | 主听证椅 |  | 550\*530\*1160 | 张 | 5 |  |  |
| 4 | 副听证椅 |  | 480\*530\*910 | 张 | 12 |  |  |
| 5 | 指挥桌 |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6 | 弧形会议桌1 |  | 2800\*500\*760 | 张 | 1 |  |  |
| 7 | 弧形会议桌2 |  | 3600\*500\*760 | 张 | 1 |  |  |
| 8 | 弧形会议桌3 |  | 5600\*500\*760  长度指：内弧长 | 张 | 1 |  |  |
| 9 | 会议椅 |  | 780\*530\*880 | 张 | 19 |  |  |
| 10 | 条形会议桌 |  | 1400\*45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0 |  |  |
| 11 | 控制台 |  | 2600\*1300\*750 | 张 | 2 |  |  |
| 12 | 办公桌 |  | 1600\*800\*750  含长侧柜、三抽活动柜 | 张 | 20 |  |  |
| 13 | 办公椅 |  | 625\*620\*1130 | 张 | 20 |  |  |
| 14 | 电脑桌 |  | 1200\*600\*750 | 张 | 14 |  |  |
| 15 | 电脑椅 |  | 600\*570\*970 | 张 | 14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价款是完成本合同标的需求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2付款方法：

2.2.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项目供货合同履约实施的预付款；

2.2.2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人民币 圆（¥ 元）；

2.2.3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 圆（¥ 元）以专项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标的物产品材质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条中的内容*。

**4.合同履行期**

4.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5.标的物产品的质量要求**

5.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2合同标的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5乙方应保证需求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6.1产品交付安装：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产品应于15日历天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6.2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6.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6.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7.验收**

7.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验收；

7.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7.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5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6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

**8.项目设备产品质保期**

8.1项目需求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即 12 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8.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9.售后服务**

9.1无论对本合同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目产品所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9.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3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9.4乙方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1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10.违约责任**

10.1按本合同第一条“一般条款”的约定执行。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争议**

1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3.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4.未尽事宜**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

四、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十二条与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点。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513-55006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4.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技术、价格各1份。）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竞标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3.实质性响应综合承诺表。

4.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四）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其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打印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3个独立的PDF文件。

2.提交的方式：可以采取U盘、电子加密文件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

（1）采取U盘或方式提交的，需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提交；

（2）采取电子加密文件方式提交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ntgh201388@163.com），同时，提供加密文件的解密密码和邮件发送的截图文件（须加盖公章），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与“价格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见下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条款中的年度指12个月。）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竞标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备注** |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3）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3033(JC07)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3033(JC07)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听证台1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听证台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主听证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副听证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指挥桌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弧形会议桌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弧形会议桌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弧形会议桌3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会议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条形会议桌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控制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办公桌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办公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电脑桌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电脑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制造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所有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 期：

**（8）****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3033(JC07)] 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完全同意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一切收费标准，并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愿意遵守和执行该等条款、标准的约定。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  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①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②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③该表不作为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④“偏离/响应”一栏，应当选择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⑤竞争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3.****实质性响应综合承诺表**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必须提供）**。

**实质性响应综合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承诺响应** | **说明**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所有产品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购或加工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和验收。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 2 | 质保期 | （1）项目需求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标段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  |
| 3 | 付款方式 | 【特别提醒1】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下述条款规定，付款方式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为准。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精神，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合同履约的预付款。  2.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65%；  3.合同标的物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首次）报价** |
| **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磋商响应履约服务最后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履约服务最后报价总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履约服务（首次）报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33(JC07)

| **序号** | **家具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听证台1 |  | 8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2 | 听证台2 |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 |  |  |
| 3 | 主听证椅 |  | 550\*530\*1160 | 张 | 5 |  |  |
| 4 | 副听证椅 |  | 480\*530\*910 | 张 | 12 |  |  |
| 5 | 指挥桌 |  | 1400\*60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1 |  |  |
| 6 | 弧形会议桌1 |  | 2800\*500\*760 | 张 | 1 |  |  |
| 7 | 弧形会议桌2 |  | 3600\*500\*760 | 张 | 1 |  |  |
| 8 | 弧形会议桌3 |  | 5600\*500\*760  长度指：内弧长 | 张 | 1 |  |  |
| 9 | 会议椅 |  | 780\*530\*880 | 张 | 19 |  |  |
| 10 | 条形会议桌 |  | 1400\*450\*760 |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766105230\Image\C2C\F~WX$9E4L(5FYIF6BIIT039.png张 | 80 |  |  |
| 11 | 控制台 |  | 2600\*1300\*750 | 张 | 2 |  |  |
| 12 | 办公桌 |  | 1600\*800\*750  含长侧柜、三抽活动柜 | 张 | 20 |  |  |
| 13 | 办公椅 |  | 625\*620\*1130 | 张 | 20 |  |  |
| 14 | 电脑桌 |  | 1200\*600\*750 | 张 | 14 |  |  |
| 15 | 电脑椅 |  | 600\*570\*970 | 张 | 14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非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服务需要，自行填写。（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4）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其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打印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3个独立的PDF文件。

2.提交的方式：可以采取U盘、电子加密文件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

（1）采取U盘或方式提交的，需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提交；

（2）采取电子加密文件方式提交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ntgh201388@163.com），同时，提供加密文件的解密密码和邮件发送的截图文件（须加盖公章），放置在“价格响应文件”的密封件内与“价格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全文结束……**